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營簡字第36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董瓊雲

被　　告　劉獻文

000000000000000000

劉宴如

000000000000000000

劉侑維

000000000000000000

劉明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美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美香

000000000000000000

金明三

000000000000000000

沈阿綿

000000000000000000

沈漢龍

000000000000000000

沈佳蕙

000000000000000000

林金素月

000000000000000000

王姚明娥
000000000000000000
劉秀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劉冠平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代位人金永松與被告公同共有被繼承人劉掇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如附表三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被告劉獻文、劉冠平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有到庭外，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金永松對原告負有債務，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570,951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業經原告於民國87年間對金永松聲請強制執行無效果，經核發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7963號債權憑證在案。金永松之祖母即訴外人劉掇於97年9月27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其繼承人為其子女即被告王姚明娥、劉秀英、訴外人劉夏之子女即被告劉冠平、劉獻文、劉宴如（代位繼承）、訴外人劉德之子女即被告劉侑維、劉明賢、劉美杏、劉美香（代位繼承）、訴外人金姚玉女之子女即被代位人金永松及被告金明三、林金素月、訴外人沈金寶珠（代位繼承），又沈金寶珠於繼承系爭遺產後之114年1月15日死亡，其繼承取得之系爭遺產公同共有權利由其配偶即被告沈阿綿、子女即被告沈漢龍、沈佳蕙繼承，是系爭遺產現

係由金永松與被告共同繼承或再轉繼承公同共有，依上開繼承及再轉繼承之結果，其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並已辦理繼承登記為金永松及被告公同共有完畢。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然因金永松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以終止公同共有關係，致原告無法對債務人金永松繼承取得之上開財產執行受償，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之規定，代位金永松訴請分割系爭遺產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劉獻文、劉冠平（下稱劉獻文等2人）抗辯以：對於系爭遺產係由被代位人金永松與被告共同繼承，被告不爭執。惟系爭遺產前曾經抵押予他人，係由被告劉獻文等2人之母親劉方月霞出錢贖回，登記在祖母劉掇名下，因劉方月霞不識字，故當初僅口頭交代上開情事，故系爭遺產應不能應繼分比例分割，被告前有告知其他繼承人上開情事，並與其他繼承人協議系爭遺產依下列方式分配：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祖母劉掇持有426平方公尺，該部分土地由全體繼承人依持分比例分配，其餘係劉方月霞持有1,704平方公尺，該部分土地由劉方月霞之3位子女即被告劉獻文、劉宴如、劉冠平均分；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由祖母劉掇持有300平方公尺，該部分由全體繼承人依持分比例分配，另劉方月霞持有300平方公尺，由劉方月霞之3位子女即被告劉獻文、劉宴如、劉冠平均分；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需繳地價稅供公眾行走使用，無經濟價值，被告劉獻文、劉冠平建議贈與給買清者....（下稱系爭分割協議），系爭分割協議已由被告劉獻文等2人與其他部分被告開會討論，因無人提出意見，暫時應視為被告均同意，有被告提出之LINE群組貼文資料（下稱系爭LINE群組貼文）可證，且由被告劉獻文等2人所提出之上開資料可知，繼承人有在討論遺產分割事宜，並無怠於行使遺產分割情事，原告不得代位債務人主張依應繼分分割遺產，系爭遺產在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前，應維持公同共

有，原告請求按應繼分分割系爭遺產，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金永松積欠原告債務，其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系爭遺產現為金永松與被告共同繼承為公同共有，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已辦理繼承登記完畢等情，業據提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87年度執字第7963號債權憑證暨繼續執行紀錄表、附表一所示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異動索引、被繼承人劉掇、劉德、金姚玉女、沈金寶珠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件為證，並有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115年6月12日所登字第11500004270號函覆本院所檢附之土地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被繼承人劉掇之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期間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土地所有權狀等件在卷可憑，且為被告劉獻文、劉冠平所不爭執，而其餘被告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

㈡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該法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此為民法第1148條第1項前段、第1151條分別明定，故繼承人於繼承開始後，其對遺產之權利，性質上即為具有財

產價值之權利，遺產分割請求權係在繼承之事實發生後，基於繼承權而發生，因繼承取得之財產，可供清償債務人之債務，且非專屬債務人本身之權利，自得由債權人依民法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之。又繼承人對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係源於繼承原因關係，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繼承人對特定物之公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公同共有之遺產中單獨抽離而為處分，使拍定之第三人得因一部遺產權利加入全部遺產之公同共有關係，是執行法院尚不得逕行拍賣債務人對於遺產之公同共有權利，應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為拍賣。故倘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自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以就分割後之特定財產受償。查金永松為原告之債務人，其現與被告因繼承而公同共有系爭遺產，而系爭遺產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依法得隨時訴請分割遺產，然金永松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致原告無法就其分得部分取償，是原告為保全債權，代位其債務人金永松提起本件分割遺產之訴，應屬有據，被告劉獻文等2人所提出其所自行製作之LINE群組貼文，縱認屬實，亦僅屬被告劉獻文等2人自己之陳述，並非債務人金永松已有行使分割遺產請求之情事，其以此抗辯債務人並未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原告無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云云，並無可採。

㈢再按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64條定有明文。是繼承人欲終止其間之公同共有關係，惟有以分割遺產之方式為之，而所謂「得隨時請求分割」，依民法第829條、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自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公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公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又公同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另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

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分別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第1項、第2項所明定。查原告就系爭遺產之分割方法，係請求依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金永松及被告分別共有，被告劉獻文等2人雖以上開情詞辯稱其等母親即訴外人劉方月霞曾出錢清償系爭遺產上之抵押，應有取得土地相當權利，僅係仍登記在被繼承人劉掇名下，故應不能按應繼分比例分割，應按系爭分割協議內容為分配云云，惟被告劉獻文等2人上開抗辯內容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系爭遺產既係登記於劉掇名下，即係屬劉掇所有，被告劉獻文等2人主張有部分屬劉方月霞所有僅係登記於劉掇名下云云，與登記資料既不相符，即無可採。至被告劉獻文等2人所主張之已有分割協議內容部分，僅係提出其所自行製作之系爭LINE群組貼文乙紙為證，而觀諸上開內容即明顯係被告劉獻文等2人於該群組內之陳述，被告既未提出已有經全體繼承人同意之相關證據，自難認全體繼承人已有同意上開分割協議，是被告劉獻文等2人主張應將系爭遺產維持公同共有，留待將來按系爭分割協議內容為分割云云，自屬無據，況原告所提出之上開方法（原告於起訴狀已有記載），經本院送達其他被告，均未經其他被告提出反對意見或異議，顯見其他被告亦同意應按應繼分比例分割，被告劉獻文等2人上開抗辯內容，應無可採。本院考量原告提起代位分割遺產訴訟之目的在對金永松繼承之應有部分強制執行，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可達成，暨審酌系爭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繼承人利益等情狀，認原告主張將系爭遺產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其債務人金永松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查本件裁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是由原告以自己名義主張代位權，以保全債權為目的而行使被代位人即債務人金永松之遺產分割請求權，是兩造實均受有分割利益，是本件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雖有理由，惟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應由原告依金永松之應繼分比例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各自負擔，較為公允，爰就兩造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法　官　童來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1　　日

書記官　余玫萱

附表一：

編號	種 類	被繼承人所遺之遺產內容	權利範圍
1	土地	臺南市○○區○○段○○○○段0000地號	全部
2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3	土地	臺南市○○區○○段000地號	全部

附表二：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被代位人金永松	20分之1
2	被告劉獻文	15分之1
3	被告劉宴如	15分之1

4	被告劉侑維	20分之1
5	被告劉明賢	20分之1
6	被告劉美杏	20分之1
7	被告劉美香	20分之1
8	被告金明三	20分之1
9	被告沈阿綿	60分之1
10	被告沈漢龍	60分之1
11	被告沈佳蕙	60分之1
12	被告林金素月	20分之1
13	被告王姚明娥	5分之1
14	被告劉秀英	5分之1
15	被告劉冠平	15分之1

附表三：		
編號	當事人	訴訟費用負擔之比例
1	被代位人金永松	20分之1
2	被告劉獻文	15分之1
3	被告劉宴如	15分之1
4	被告劉侑維	20分之1
5	被告劉明賢	20分之1
6	被告劉美杏	20分之1
7	被告劉美香	20分之1
8	被告金明三	20分之1
9	被告沈阿綿	60分之1
10	被告沈漢龍	60分之1
11	被告沈佳蕙	60分之1

12	被告林金素月	20分之1
13	被告王姚明娥	5分之1
14	被告劉秀英	5分之1
15	被告劉冠平	15分之1